**长春市第一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篮球**

**比赛竞赛规程**

一、主办单位

长春市人民政府

二、承办单位

长春市体育局

三、执行单位

长春市体育馆

四、竞赛日期、地点

竞赛日期：2023年7月3日-7日

竞赛地点：长春市体育馆

五、竞赛项目与分组赛

甲组：17-18岁2005.1.1-2006.12.31

乙组：15-16岁2007.1.1-2008.12.31  
丙组：13-14岁2009.1.1-2010.12.31  
丁组：11-12岁2011.1.1-2012.12.31  
男子、女子甲组；男子、女子乙组；男子、女子丙组；男子、女子丁组。

六、参赛单位

朝阳区、南关区、宽城区、二道区、绿园区、双阳区、九台区、公主岭市、榆树市、德惠市、农安县、长春新区、经开区、净月区、汽开区、莲花山区、中韩示范区为单位参赛。

七、运动员参赛资格

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持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，年龄符合竞赛规程规定；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，适合参加体育竞赛，并在报名时出示有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，可代表所在单位参赛。

（二）在运动会期间，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，如发现运动员代表两个单位或跨组参赛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比赛成绩，并向全市通报。

（三）严禁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，每发现一项次运动员资格弄虚作假，取消该项目（组别）全部成绩，扣减代表团金牌3枚，并取消该代表团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。

（四）各组别可报领队1名，队医1名，教练员2名、运动员16名。只允许12名资审合格的运动员参赛。如运动员赛前出现伤病，只能在报名表中16名运动员之内替换，赛前联席会上须确定10-12我参赛运动员名单。

八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比赛和计分办法均采用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《篮球规则》及规则解释。

（二）比赛用球和篮筐高度；男子甲、乙、丙组使用7号球，女子甲、乙、丙组和男子丁组使用6号球。

（三）各组别根据报名队数确定比赛方式：6队以内（含6队）进行单循环比赛直接决出名次；6队以上分两阶段进行。第一阶段分组循环赛，第二阶段交叉淘汰赛。以抽签的方式进行分组落位，抽签应不少于两轮，首轮抽序号，次轮抽落位，抽签原则视报名参赛队数决定。

（四）特殊规定：

1、每场比赛分为4节，每节10分钟，第一、二节和第三、四节之间休息1分钟，第二、三节之间休息5分钟。（丙、丁组比赛时间为8分钟）

2、每队在第一、二、三节内分别可以请求1次暂停，第四节可以请求2次暂停；决胜期可以请求1次暂停。

3、每队12名运动员前两节必须分为A、B两组，每队6人。11名运动参赛的球队A组6人，B组5人。10名参赛的球队，A组和B组均5人。以此类推，第三、四节阵容可自由组合参赛。如某队由于伤病等原因导致参赛队员不足10人，则第二节由对方教练指定1名队员参赛，如队员不足9人，该队不计成绩不计名次。

4、当第一、二节比赛进行到计时钟显示还剩5分钟后第一次死球时（丙、丁组为4分钟，避开罚球时刻，可在进球时刻停表）由记录台发出信号，提示双方同时换人，经临场裁判员同意鸣哨后，两队B组球员替换A组球员上场。临场裁判员根据换人之前的球权，由掷界外球开始下时段的比赛。

5、甲、乙、丙组第一、二节比赛必须采用全场紧逼防守（包括全场人盯人紧逼防守或全场区域紧逼防守），丁组比赛必须采用人盯人防守形式，不允许区域防守，否则，经警告后将判罚教练员技术犯规。第三、四节比赛不做规定。

6、丁组如果在比赛结束时，两队比分相同，则由裁判员指定球篮，第四节比赛结束时场上双方的5名队员交替进行罚球（客队先罚）累计得分多者获胜，若罚球结果相同，则进行场上队员的1对1罚球，先领先1分的球队获胜。

（五）名次排列办法

胜一场得2分，负一场得1分，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。如有2支球队积分相同，按胜负关系排列名次，胜者列前，3支以上（含3支）球队积分相同，则按照下列原则依顺序进行排列：

1. 它们之间比赛净胜分的高低；
2. 它们之间比赛得分的高低；
3. 所有比赛净胜分的高低；
4. 所有比赛得分的高低；

如果采用这些原则仍无法决定，将由抽签进行名次排列。

（六）在规定的比赛时间开始5分钟内，球队不到场或未能有5名报名单中正式队员上场比赛，视为弃权，由裁判员判定对方球队获胜，比分按20：0处理。

（七）每队须有两套以上深浅颜色（其中一套为白色）、胸前及背后号码清晰、全队统一的比赛服。到达赛区后将进行核查。如无特殊要求。竞赛日程中左侧为主队，穿浅色球衣，右侧为客队，穿深色球衣。比赛号码须为1-99号，不允许出现其他号码。

九、奖励办法

各组别录取前8名，颁发成绩证书；前3名颁发金、银、铜牌。不足8支队伍的组别按实际参赛队伍数量录取。

十、报名报到

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，适合参加体育竞赛，并在报名时出示有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，可代表所在单位参赛。将电子版报名单、纸质报名单（二份）报送长春市体育馆竞赛科，报名单必须按统一格式打印，手写无效。并加盖公章于6月30日前报送至长春市人朝阳区人民大街2999号长春市体育馆竞赛科，邮箱：447102361@qq.com 逾期报名不予受理。联系人：蔡婷 联系电话：13384301827。7月2日下午13.30分在长春市体育馆新闻发布厅召开领队会。

十一、经费

各参赛队承担本队参赛的交通费、赛区食宿费、保险费以及其它相关费用。

十二、技术代表、裁判长（副裁判长）和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。

十三 、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长春市体育局。

**长春市第一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篮球比赛报名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赛单位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参赛组别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领 队 | | |  | 教练员（1） | |  | | 教练员（2） |  | |
| 队 医 | | |  | 服装颜色 | | ⑴ 色 | | ⑵ 色 | ⑶ 色 | |
| 号码 | 姓 名 | | 出生日期 | 身高 | 体重 | 民族 | 位置 | 身份证号 | | 备注 |
| 4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5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6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7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8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9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10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11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12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13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14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15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16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17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18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19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

**注：1、**备注栏里须标注注册年份。**2、**运动员报名号码与上场服装号码须一致，抵达赛区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。报名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须一致。，须认真按此表格式填写报名表，如有错误，自行负责。

联系人（负责人）： 联系电话：

本级体育行政主管单位训练部门盖章： 县级以上医务部门盖章：

填报日期：